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合肥市长丰县人民政府工作部署规划，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炭素”或“乙方”）就迁建项目签署协议。协议所涉项目用地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本协议所列项目投资实施前尚需公司根据确定投资金额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全资子公司合肥炭素与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签署了《长丰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为扩展业务规模，合肥炭素拟搬迁至长丰县下塘镇境内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炭素制品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1亿元，分2期实施。

二、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甲方：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长丰县下塘镇

（二）乙方：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建忠

注册地址：合肥市阜阳北路648号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炭素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约285亩,其中一期230亩,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购进生产设备等;

3.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1亿元,其中固定资产不低于5亿元。

4. 建设周期:乙方一期项目在土地交付之日起5个月内主体工程开工建设。自开始建设之日起,项目必须在18个月内主体工程建成,在6个月内投产。

5. 项目选址及建设用地

(1) 项目拟选址:长丰县下塘工业园凤湖东路与横五路交口,其确切位置以国土管理部门实测为准。

(2) 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商业、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50年。

(3) 取得方式: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甲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甲方负责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提供优质的投资服务,做好项目建设所需的基础性服务工作。

(三) 乙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相关规划要求在长丰县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银行开户以及纳税、统计等,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规模、强度、进度及投资方式进行项目投资和建设,按期建成投产,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2. 乙方投资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用能标准和节能规范。

(五) 争议解决

协议签订后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